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83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蔡文健律師

複代理人 王又真律師

黃信豪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楊家瑋律師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黃聰吉(已歿)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，補正被告甲○○之遺產管理人姓名、住居所，及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裁定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進行中被告死亡，當事人能力即行喪失，如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得繼承者，法律為便宜計，設有當然停止之制度，使被告之繼承人得承受訴訟，以免另行開始訴訟，而將已行之訴訟程序作廢，藉此保障當事人之訴訟權益。當事人如不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168條、第178條規定即明。惟於被告死亡後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親屬會議亦未依限選定遺產管理人之情形，則應由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始得為管理保存遺產之必要行為，另有民法第1177條至第1179條規定可參。此選任遺產管理人之程序，非受訴法院所能依職權發動，而原告為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如原告陳報無意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經定相當之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如原告逾期未補正，不為此協力，亦無其他利害關係人、檢察官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則訴訟當

01 然停止以待被告之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承受訴訟之目的已不  
02 能達成，自無再停止訴訟以保障權益之必要。法院應依民事  
03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其訴（臺灣高  
04 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研討  
05 結果參照）。

06 二、查被告甲○○於本件起訴後之民國113年6月12日死亡，其配  
07 偶、父母及祖父母均已死亡，其他法定繼承人即子女黃○○  
08 及黃○○、兄弟姊妹黃○○、黃○○、陸黃○○、林黃○○  
09 及黃○○全部均拋棄繼承等情，經本院向高雄  
10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調取被告除戶謄本、配偶、直系血親尊親  
11 屬及民法第1138條所定法定繼承人之戶籍資料核閱無誤，並  
12 有司法院網站查得之家事事件(繼承事件)公告查詢結果(臺  
13 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3年10月18日公告1份及同年11月25  
14 日公告2份)在卷可稽(本院卷第251至257頁)。則被告甲○○  
15 之法定繼承人均拋棄繼承，致乏人承受訴訟，親屬會議亦未  
16 依限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且被告甲○○之訴訟代理人於113年  
17 11月14日具狀陳報終止委任關係，是本件訴訟程序當然停  
18 止，無從進行，爰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命原告應於本裁定送  
19 達翌日起30日內補正被告甲○○之遺產管理人姓名、住居  
20 所，及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裁定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起  
21 訴。

2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 
24 民事第二庭法 官 許慧如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不得抗告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 
28 書記官 林榮志